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一、目的：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二、服務對象：

1. 本校畢業校友。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教育志工隊及學生家長。

三、服務項目

1. 閱讀借閱：於館內閱覽區閱讀或借閱書籍。
2. 資訊檢索：於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電腦及網路。
3. 藝文活動：參與本館舉辦之各項展覽或講座。

四、開放時間：

1. 上班日：8：30 至 11：30 及 13：30 至 15：30。（需配合學校人力配置，得以彈性調整）
2. 寒暑假：配合學校課程及人力不定期開放。
3. 假日、國定假日或校訂休館日不開放。

貳、使用辦法：

一、申請程序：

1. 使用者首次使用共讀站時，需事先到教務處辦理並填寫「社區共讀站服務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後，校方發給借書證。使用者憑借書證入館，始可使用共讀站。
2. 第二次及之後，使用者需憑借書證及有相片之個人證件先予警衛室換〈入校識別證〉登記入校，進到校區，直接到圖書館，以借書證登記辦理入館，方能使用共讀站。

二、使用範圍：

1. 本館對外開放空間為藏書區、閱覽區、資訊檢索區，並以學術用途為限。
2. 館舍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教師教學、學生自習等用途時，優先予本校師生使用。
3. 進入本館需保持安靜，禁止飲食，共同維護館舍整潔。
4. 不得攜帶背包、提袋等進入藏書區，個人物品若有遺失，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5. 本館電源僅供教學使用的行動載具緊急充電用，不得私接其他任何電器。
6. 如造成館舍或設備物品之污損損壞，需修復還原。
7. 本校除資訊檢索使用電腦及網路外，不另提供網路，且使用時需遵守本校使用規範。

三、館藏借閱規則：

1. 借閱數量與期限：一般圖書 2 冊／14 天。
2. 借閱到期日前二日起，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3. 圖書逾期歸還，每逾期一日停止三天借閱權，逾期十日者註銷資格且不得再辦。
4. 圖書遺失或污損者，依「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遺失或損毀賠償辦法」辦理。

參、具下列事項者，本校取消其使用資格：

1. 兩年內未有任何借閱紀錄者，本館將逕自註銷其資格。

2. 凡進入本校皆需配合本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本館將註銷其資格，並禁止其入館及入校。

肆、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校內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